

哈工大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土院发[2023]20 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智能土木类）专业类 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土木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智能土木类）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经土木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并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智能土木类）专业类准入 实施细则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类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类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择优选拔接收符合本专业类培养要求的学生。

2. 学院成立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考评专家组和考评监督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学秘书组成；考评专家组组长由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大类教学委员会成员和各学科组（系）主任或教学副主任组成；考评监督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督导组成员、各党支部书记组成。每年考评专家组和监督组名单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学院成立专业类准入结构化面试组，分为综合组、专业组和外语组，面试组由不少于5人的考评专家组成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结构化面试组名单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要求高考时为理工类考生，不接收文史类考生；

3. 截止转专业（集群/类）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科目不超过 2 门；

4.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 3 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接收计划

1.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确定可接收人数。工科试验班（智能土木类）包括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和智能建造 4 个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学校规定比例。

2. 转入的学生先进入本专业类学习，以插班方式进入各自然班，于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参与专业类内专业分流，确定所学具体专业。

3. 对于接收转入专业类的学生，可由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若不降级学习，则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毕业前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

四、工作流程

1. 学生申报。

2.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工科试验班（智能土木类）可接收名额的 130%。初选依据为学生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集群/类）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4. 确定可参加面试的学生进入学院考核环节，由结构化面试小组进行面试考核，并给出具体考核分数。

5. 按综合考评总分数排序，由高到低接收，额满为止。

6.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自荐信、两位土木类相关领域副高职以上专家的推荐信、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或专利等）。

(2) 土木类准入考核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根据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7. 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8.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9. 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录取原则

1. 考核形式为面试。主要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高考情况、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情况、大一年度项目学习情况、参加科技竞赛情况、专业特长、文体特长、身心健康情况等，总分 25 分。

2.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分为综合组（最高 10 分）、专业组（最高 10 分）、外语组（最高 5 分）三组。

综合组总成绩（最高 10 分）= 思想品德（最高 2 分）+ 身心健康（最高 2 分）+ 兴趣特长（2 分）+ 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2 分）+ 社会实践及其他（2 分）；

专业组总成绩（最高 10 分）=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或学科竞赛（最高 6 分）+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最高 2 分）+ 其他学术相关的

实践经历（2分）；

外语组总成绩（最高5分）=四六级成绩或外语课程成绩或托福成绩或雅思成绩（最高3分）+听说能力（最高2分）。

3.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综合考评成绩（最高130分）=平均学分绩（最高100分）+面试成绩（最高25分）+专业排名成绩（最高5分）（专业排名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表1）。

表1 专业排名对应分数计算方法

专业（类）排名	得分数
前 5%（含）	5 分
5%（不含）— 10%（含）	4 分
10%（不含）— 15%（含）	3 分
15%（不含）— 20%（含）	2 分
20%（不含）— 25%（含）	1 分
高于 25%	0 分

4. 不参加面试者，取消转入资格。

5.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六、第一学年课程与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1. 毕业审核学分认定：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

2. 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土木类学生第一学年的6门核心课程为：微积分D(1)、微积分D(2)、代数与几何E、土木制图基础、大学物理D(1)、理论力学B。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类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原则是：

（1）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D》，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工程制图基础》《机械工程制图》与《土木制图基础》，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上述 6 门课程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

3. 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学分绩计算为准。

七、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方式：赵老师，电话 86282077，办公地点二校区土木工程学院 304。

2. 公示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学院反映，学院 3 日内给予答复。联系人赵老师，电话 86282077。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土木工程学院大类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面试记录评分表》

哈工大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面试记录评分表》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面试记录评分表（专业组）

学生姓名：学号：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学科竞赛		6		
2	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2		
3	其他学术相关的实践经历		2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面试记录评分表（综合组）

学生姓名：学号：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思想品德		2		
2	身心健康		2		
3	兴趣特长		2		
4	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		2		
5	社会实践及其他		2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面试记录评分表（外语组）

学生姓名：学号：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四、六级成绩、外语课程成绩、托福、雅思成绩等		3		
2	听说能力		2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面试记录评分表（特殊专长）

学生姓名：学号：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兴趣特长、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社会实践及其他		10		
2	外语水平和能力		5		
3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学科竞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他学术相关的实践经历		10		
4	特殊专长		30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